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4 年 6 月 25 日

(總第 1529 期)

內地政策法規

1. 《廣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關於 2024 年度住房公積金繳存調整有關問題的通知》

廣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 2024 年 6 月 24 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2024 年度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住房公積金繳存基數調整為職工本人 2023 年月平均工資；(b) 調整後的繳存基數不低於本市最低工資標準 (現行標準為 2,300 元) ，不高於本市統計部門公布的 2023 年廣州市職工月平均工資的 3 倍，即 39,579 元；以及(c) 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繼續執行國家相關規定，不低於 5% ，不高於 12% 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gjj.gz.gov.cn/gg/tzgg/content/post_9721416.html

2. 《深圳市 2024 年優化市場化營商環境工作方案》

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 2024 年 6 月 21 日發布上述《方案》，共 44 條措施。主要內容包括：(a) 5 條主要任務包括推動商事登記“跨境辦”。與香港公證人協會等機構簽署河套合作區深圳園區開展跨境商事登記註冊服務工作合作備忘錄，在河套“e 站通”設立深港跨境委託公證服務窗口，為香港投資者辦理主體資格證明提供諮詢服務及綠色通道，縮短辦理時間等；以及(b) 支持香港專業機構作為代建主體參與政府投資建設工程項目。在前海合作區先行先試，出台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政府投資項目市場化代建制管理辦法，構建靈活委託、香港專業機構和專業人士共同參與、全過程代建與施工代建雙軌並行的代建體系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3. 《2024 業務年度開拓國際市場項目入庫申報指南》

廣東省商務廳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印發上述《申報指南》。主要內容包括：(a) 支持對象為在廣東省內（不含深圳）註冊經營的外貿企業；(b) 支持時間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c) 對外貿企業參加《2024 年“粵貿全球”廣東商品境外展覽平台列表》中的境外展會，按單個展位的展位費不超過 80% 的比例、最高不超過 3 萬元的標準給予支持，每家企業同一展會最多支持 2 個標準展位，同一業務年度支持單個企業參加的“粵貿全球”境外展會原則上不超過 5 個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com.gd.gov.cn/zwgk/wgk/jcgk/content/post_4443183.html

4. 《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 深圳市財政局 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醫療保障局關於優化調整社會保險費申報繳納流程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及深圳市財政局等五部門於 2024 年 6 月 14 日聯合發布上述《公告》。主要內容包括：(a)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將此前實行的用人單位和個人先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報繳費工資，再按照核定的應繳費額向稅務部門繳費的流程，優化調整為繳費人直接自行向稅務部門申報繳費；(b)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已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報職工繳費工資並核定繳費基數的用人單位，7 月 1 日後僅需向稅務部門申報新增職工的繳費工資和工資變動職工的新繳費工資。用人單位應當於每月 25 日前自行向稅務部門申報應繳費額並繳納社會保險費，職工個人繳費部分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以及(c) 繳費人存在辦理政策性補繳，以及補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社會保險費欠費等情形的，仍先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報，經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核定生成應補繳費額後，再向稅務部門繳納社會保險費等。由於稅務、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醫療保障等部門需聯合對相關信息系統進行升級，2024 年 6 月 21 日

18:00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4:00，全市各類社會保險登記、申報、繳費等業務暫停辦理，自 7 月 1 日 00:00 起恢復。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xgk/tzgg/202406/bd3d27261d7941e391e7d6f42ffd4a94.shtml>

政策諮詢/ 公開徵求意見

5. 《廣東省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經辦規程（修訂稿）》公開徵求意見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就上述《修訂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28 日（7 個工作日）。主要修訂的內容包括：(a) 優化業務流程。做好“應減盡減”，切實壓減各類證明材料，對於能通過政務信息共享平台獲取有效信息或實行個人承諾的，無需群眾重複提供證明文件；(b) 提升服務能力。明確經辦服務實行網上辦理、自助辦理、現場辦理相結合的模式，推行服務事項“跨域通辦”“一網通辦”“全程網辦”，並鼓勵有條件的地方，合理利用銀行、基層平台資源，推動服務“就近辦”；以及(c) 注重強化風險防控能力。加強對企業養老保險業務經辦全流程監管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hrss.gd.gov.cn/hdjlpt/yjzj/answer/mobile/37043#/index>

6. 《資產評估機構從事證券服務業務備案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財政部辦公廳、中國證監會辦公廳於 2024 年 6 月 18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21 日。主要內容包括：(a) 財政部、中國證監會為資產評估機構從事證券服務業務備案，不代表對其從事證券服務業務執業能力的認可；(b) 資產評估機構從事證券服務業務備案按照業務環節分為首次從事證券服務業務備案、重大事項備案、年度備案；(c) 資產評估機構首次備案從事證券服務業務應當滿足質量控制體系健全並且運行良好，鼓勵質量控制體系有效運行 3 年以上等要求；(d) 資產評估機構從事證券服務業務，發生法定代表人（執行合夥事務的合夥人）變更等重大事項的，應當進行重大事項備案；以及(e) 資產評估機構從事證券服務業務，應當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資

產評估機構從事證券服務業務年度備案表和上一年度證券服務業務清單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81/c7488333/content.shtml>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數據（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注明「訂閱駐粵辦通訊」。